

2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长垣市民丰路（纬三路-纬四路）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民丰路（纬三路-纬四路）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6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0.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